

关于盐池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8 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盐池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呈报，请予审议，并请与会的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及 2020 年工作回顾

（一）“十三五”工作简要回顾

在“十三五”的五年中，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县财政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艰巨的发展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围绕财源建设不放松，全力推进优势资源转换，大力培植特色财源，切实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严防税收流失，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县财政总收入从 2015 年的 8.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1.4 亿元，年均增速达 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7.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8 亿元，年均增速达 3%。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逐步提升的态势。

——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 2015 年的 28.4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9.3 亿元，年均增速达 6.7%，其中民生支出从 2015 年的 25.5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4 亿元，年均增速达 5.9%。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月人均标准分别由 2015 年的 330 元和 16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600 元和 3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 2015 年的人均 45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人均 74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标准由 2015 年的 38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50 元；小学和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分别由 2015 年的 640 元和 840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910 元和 1130 元，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不断加大。

——财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成效突出。一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编制中长期偿债资金计划，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稳妥处置政府债务存量，处理好减税降费和防范债务风险的关系，将债务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据测算，目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100%，属绿色等级。二是坚持精准理念，大力保障脱贫攻坚。严格落实专项扶贫投入与地方财力增长挂钩机制，足额安排脱贫攻坚资金，2016 年至 2020 年，投入脱贫

攻坚资金 66.2 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8 亿元。坚持目标标准和精准方略，结合我县实际，积极谋划发展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打造亮点突出的产业扶贫示范点。提升兜底保障水平，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等为辅助的综合性保障体系。**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机制，落实生态优先政策，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统筹 7.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其中，投入资金 1.4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投入资金 1 亿元，用于水治理；投入资金 2.4 亿元，用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资金 2.8 亿元，用于退耕还林。

——财政管理工作亮点纷呈。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核位居全国前列、全区第一，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被自治区财政厅推荐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优秀代表。实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现财务管理的制度化、协同化和规范化，降低财务风险；高质量的完成年度决算编报，强化预决算分析能力，建立科学的评价分析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地反映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连续 5 年被评为全区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预算执行分析工作先进单位；财政支出结构得到优化，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兜牢民生底线，形成对农业、科技、教育、环保等重点领域的投入逐年增加的

长效机制；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三农”各项方针政策，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益持续提高，“十三五”财政支农工作受到财政厅通报表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稳步推进，以项目绩效评价为重点，逐步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基本实现了全方位的绩效评价管理；进一步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运作高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连续3年被评为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成效突出，实现了数据传送无纸化、对比审核自动化、资金清算电子化，财政国库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在全区率先开展票据电子化改革，全县13家用票单位已完成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票据电子化管理工作已全面展开。

（二）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00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7.8%，较上年增长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0.2%，非税收入完成43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9.8%；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279542万元。地方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7500万元；外债转贷收入63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924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300万元；汇总上

述收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使用总量405742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3258万元，同比增长4.4%；上解支出11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00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398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万元；支出总计40312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2615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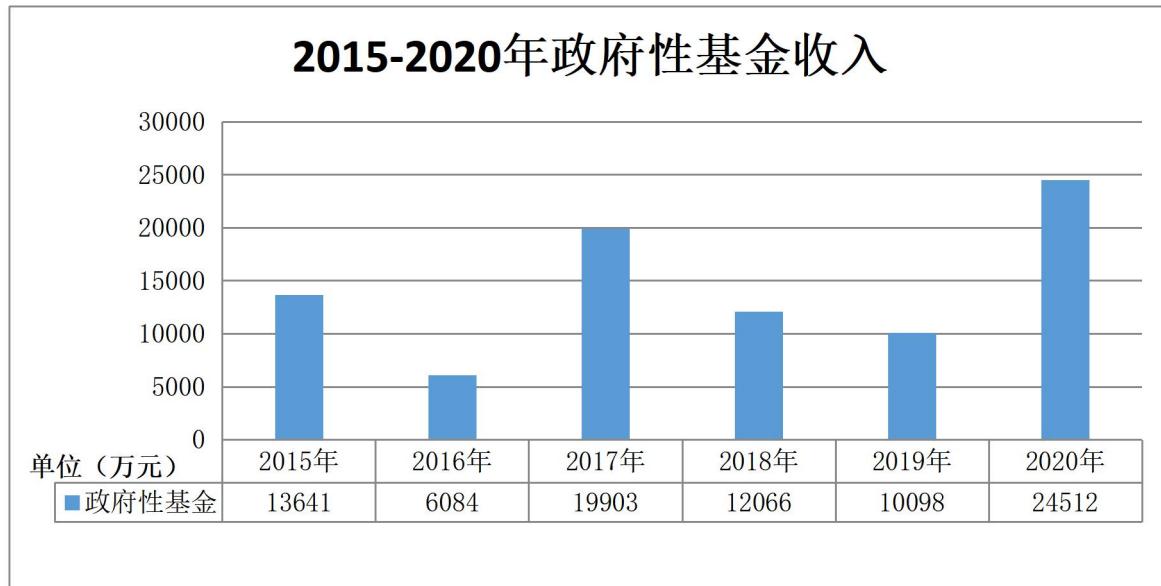
2020年地方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4803万元，相应安排地方债还本支出48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512万元，自治区专项补助1732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10196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使用总量364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5713万元，同比下降24.8%，调出资金83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3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结转2297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主要是当年无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49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759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0305万元。



(三) 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277339万元。截至2020年底，

全县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2276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0770 万元，专项债务 36852 万元），风险总体可控。2020 年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7500 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公路建设、特色城镇建设、国土及道路绿化、市政升级改造、“互联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治理服务创新、重大公益性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通过合理适度规范举债，既有效满足必要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在财政厅结算汇总后还会有一些变化，我们将在 2021 年中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四）2020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盐池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研判当前财政运行新形势新要求，积极面对收入增速大幅放缓、支出增长势头不减、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特殊困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通过大力向上争项争资、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及暂付款项等措施，做大财政“蛋糕”，落实惠企利民财税支持政策，全力兜牢“三保”底线，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聚力克难抓收入。全县各级各部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县一盘棋意识，不断形成工作合力，切实

做大财政收入规模。一是竭力挖掘增收潜力。坚持摸清税源底数，科学测算收入目标，把任务分解到征管部门，认真算好收入任务账、时间账、进度账，加大税收征管的稽查、清欠和监控力度，采取一切行之有效措施严防税收征管跑冒滴漏，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有效应对减收影响。全面研判政策调整、减税降费、新冠疫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减收因素的影响，及早制定应对减税弥补措施，牢牢把握组织财政收入的主动权。从规划环节开始精抓细管，最大限度增加政府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土地出让金收入 23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142.7%，真正让“土地”在财政保障中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加强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为主的非税收入管理，大力开展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处置收入 18424 万元，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8.6%。三是积极争取增量盘活存量。加强政策研究，加大申报项目指导和组织力度，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与区市各厅局沟通对接，协同发力，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79542 万元（含直达资金 42872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7500 万元。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全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10917 万元，统筹用于扶贫、教育、农业、卫生、环保等民生重点领域，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多措并举助发展。一是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投入资金 8177 万元，主

要用于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科技改造、融资贴息、企业境内外参展补助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争创名优品牌，提升产品竞争力。**二是落实惠企利企政策。**2020年我县兑现各类企业优惠扶持政策资金9600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重要产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节能减排等，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缓解企业压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三是贯彻实施减税降费。**认真落实减税政策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定不移执行好非税的取消、停征、减征、免征和缓征政策，通过帮助企业“减负”真正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实现财政收入质效提升。2020年减免税费17000余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释放了市场活力。**四是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主动作为，全面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调各银行对确有信贷需求、经营有困难的企业，按照惠企政策予以支持，当年投放企业贷款16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26亿元，同比增长26.7%，为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建设、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全力以赴保民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紧扣民生事项，累计投入扶贫开发、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支出34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以上，民生资金优先拨付和基本民生支出有效保障得以较

好体现。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2020 年投入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16225 万元，有力保障了 12 个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项方案所需资金。全年整合使用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涉农资金 34586 万元，全部安排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项目。建立健全了《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的公示公告等若干管理规定，逐步健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网络，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控制，提高涉农资金管理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确保涉农资金安全运行。全面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全年累计为全县 38758 户农民发放各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 27162 万元。二是不断加大基本民生保障配套。巩固义务教育均衡成果，安排教育支出 47731 万元，教育投入及教育生均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得到全面落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资金 33661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城乡医保、免费诊疗财政配套及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积极应对疫情，累计下达新冠肺炎疫情保障资金 2986 万元，用于医用物资采购、能力提升、医护人员食宿、集中隔离点支出等。把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突出的位置，累计筹措促进就业创业相关资金 11442 万元，持续扩大就业规模。安排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854 万元，安排优抚资金 416 万元、特困户兜底保障资金 654 万元，财政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32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408 万元，贫困人口农村公益性岗位支出 355 万元，社会保障

水平持续提高。三是有力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51739 万元，用于公园绿化、道路排水、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特色小镇、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及“厕所革命”等项目实施，逐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19446 万元，用于公路建设、道路养护、铁路护路及交通运输补贴，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升级。四是持续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坚持走文化和旅游相结合的路子，投入资金 10387 万元，致力于打造旅游新品牌、推出旅游新产品，积极推动盐州古城 5A 级景区创建，继续办好“两华一节”等重大赛事节会，形成财政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反哺地方经济的良性互动格局。五是加快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污染治理与保护修复并举，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投入资金 15902 万元用于城乡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各类污染防治项目成效显著，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凝心聚力促改革。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顶层架构，充分运用总预算、部门预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系统业务模块，使财政预算管理实现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总会计核算的全流程数据闭环回路管理。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国库

集中支付范围涵盖所有财政预算资金、往来资金和代管资金。

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盐池县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等6个制度，初步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了扶贫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即从绩效目标审核、过程监控到绩效评价。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27个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金额达42508万元，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中。

三是规范国库库款管理。清理国库暂付性款项，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集中支付”的库款管理规定，规范库款调度，加大存量化解力度，提高国库支付能力，严防库款断链风险。2020年化解财政暂付款8825余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76.5%。

四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利用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将全县104个单位的固定资产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平台，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闲置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避免因长期闲置而造成的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五是深化国有企业管理。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经营性资产划转企业，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存量，为企业做大做强奠定坚

实基础。六是严控财政采购管理。制定集中采购目录，调整政府采购限额，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稳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的同时，保质保量做好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采购，2020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171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0681万元，节约资金1036万元，节约率3.3%。

七是严格工程审核管理。出台《盐池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操作规程》，明确投资项目决算价款超过招投标中标价款10%的，不予进行结算审核，因地制宜，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审核和竣工决算审核力度。2020年，审核完成政府投资项目411个，审核总额90147万元，核减4332万元，核减率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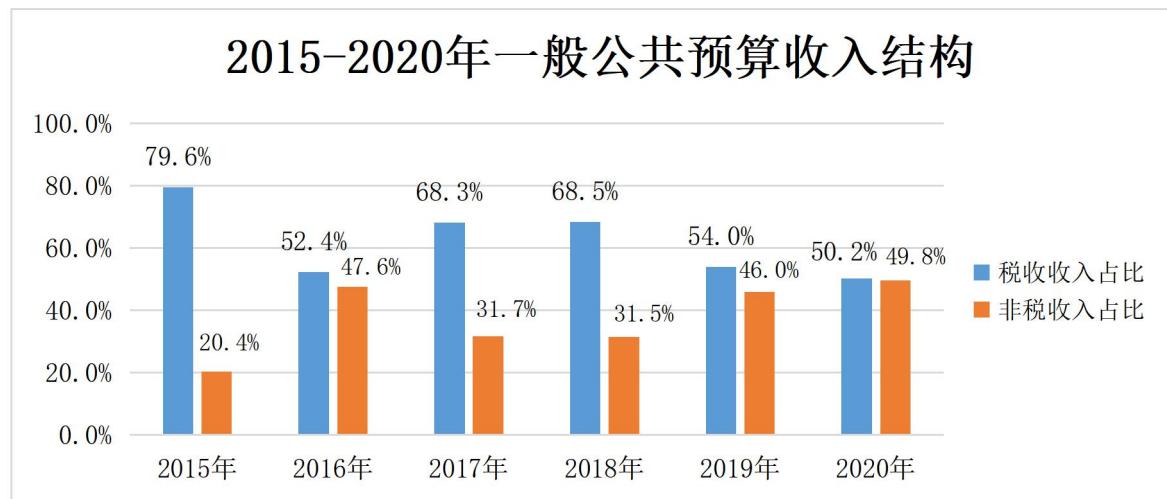
八是推动电子票据管理。2020年教育收费、不动产登记费、医疗收费等电子票据已上线，其中盐池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系统为全区第四家，为全面推进电子票据收费打好前站，全年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征收非税收入685万元。

——持之以恒强队伍。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针对全县预算单位，开展涉农资金、为民服务资金专项检查以及扶贫项目绩效检查，切实做到以检查促规范，以检查提质量，财政队伍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二是落实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为依据，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财政扶贫

资金运行“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三是坚持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组织举办各类培训 5 次，重点围绕财务人员专业知识、财政支农政策、资产管理系统、部门决算和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等方面开展培训，培训各相关单位业务人员 600 余人次，财政系统干部队伍素质得到质的提升。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县税收收入主要依靠资源型企业，税源结构单一，财源基础薄弱，受政策调整、减税降费、新冠疫情、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等多重消极因素叠加影响，全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同比减收 6278 万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减收 2810 万元，建筑业同比减收 1012 万元。虽已及早谋划，采取有力措施弥补减收缺口，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仍减收 2000 万元，没有完成年初既定的任务目标。同时，保民生、保运转、促发展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二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虽然近年来已置换了大量隐性债务，但鉴于债务规模基数较大，前期置换债务陆续进入还本阶段，据测算，自 2020 年起我县每年需偿还各类本息约为 35000 万元，同时还须完成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政暂付款化解任务。三是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不

够。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经费追加较频繁，尤其是政府债券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监管等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财税改革需加力推进。**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国资国企监管等财税改革还需深入推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项加以改进解决。



虽然我县财政收入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但也有诸多机遇：**一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这为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升级提供了重大机遇，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二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支持西部地区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也将为我县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三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多利好政策将惠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旅游、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特色品牌培育等领域，乡村金融、电子商务、农民创业将获得更多的支持。**四是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我县作为长城、长征遗迹保存丰富的地区之一和黄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

设国家文化公园，以及遗址资源与城市发展、特色产业、乡村振兴及生态效应高度融合，助推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五是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发展结构性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微观主体活力不断释放，涵养了税源，财政收入将稳步提高。

二、“十四五”和中期财政规划展望暨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十四五” 和中期财政规划展望

“十四五” 和中期财政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突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促进财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夯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财政规划的预期目标：到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5% 左右。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达到 46.25 亿元，年均增长 3%左右。

中期财政规划发展的预期目标：到 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0 亿元，年均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3.6 亿元，年均增长 3%左右。

展望“十四五”，我们将以发展为目标、以民生为重点、以公平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使财政工作呈现新发展、新态势。

——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相互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建成，部门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改革创新突破，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深入，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财政管理体制更加富有活力，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着力培植地方财源，激发财政发展后劲。以培植财源为基础，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预算执行分析，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以政策机遇为抓手，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严格落实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各项部署要求，大力推动煤化工、油气化工、农副产品和石膏精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内在动力。以公共财政为框架，重点抓好生态建设、特色产业、城镇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等政府投资项目，夯实经济增长的基础和后发动力。

——着力争取项目支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资金投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发挥好杠杆撬动作用，放大资金总量，支持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农村投入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多元化长效投入体系与机制，为我县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着力健全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实施积极就业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速教育现代化步伐。构筑新型医疗卫生服务格局，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农合制度。

——着力加强培训指导，提高财政队伍素质。进一步完善财政干部培训机制，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干部培训考核教育制度，进一步提高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能力，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全面提升财政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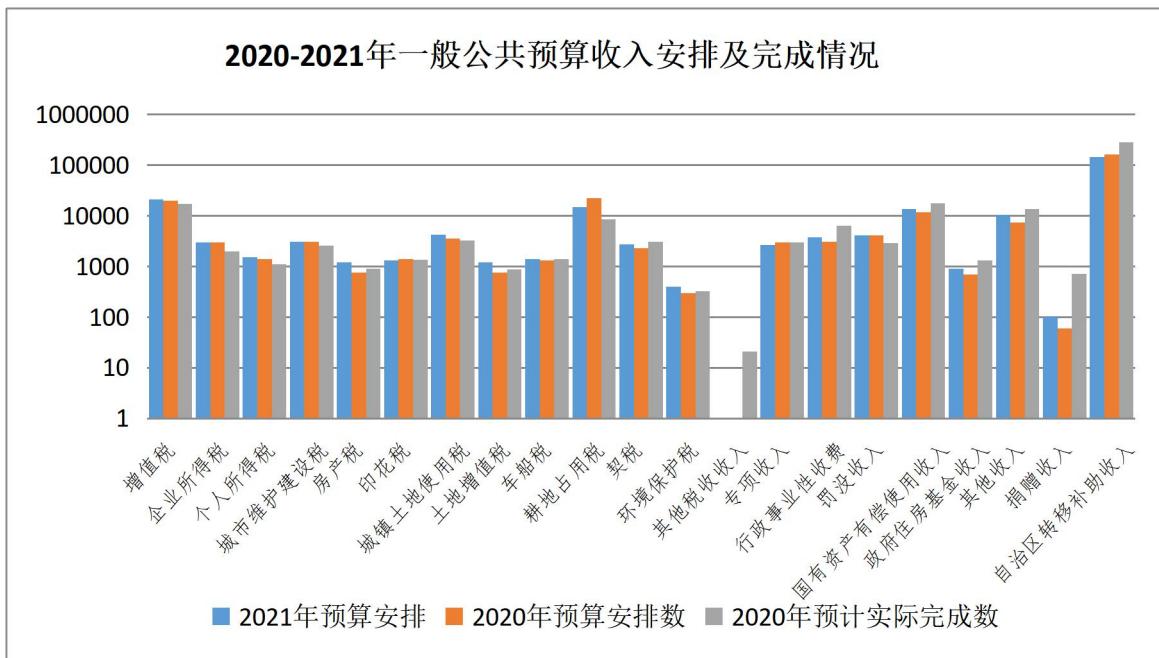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有效供给，促进脱贫攻坚巩固和推动乡村振兴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1 年收入安排充分考虑了县域经济增长拉动和收入政策调整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9150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4% 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600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增加 11800 万元，同比增长 26.7%；非税收入安排 35500 万元，较 2020 年完成数减少 8300 万元，同比下降 1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本着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改革政策相衔接的原则，围绕“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总体要求，按照收入预期增长水平和重大支出需求，综合测算财政支出规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总来源 25648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00 万元，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4070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91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额安排预算支出。具体支出安排情况是：

(1) 工资性支出 4541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4482 万元，同比增长 11%，主要是工资调整增加。

(2) 社会保险费及乡镇、住房、公车补贴等 2431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846 万元，同比增长 3.6%，主要是工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3) 其他人员支出 568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778 万

元，同比增长 15.8%，主要是增加交通综合执法队（原公路段）人员支出。

(4) 基本公用支出 891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579 万元，同比增长 6.9%。主要是增加公安局辅警人员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从项目支出调整到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 105470 万元，其中：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 7091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 34560 万元，县级财政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乡镇项目支出 207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94 万元，同比下降 4.4%，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减少。

部门项目支出 3248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同比增长 0.3%。

2021 年县级财政安排项目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 (%)
工业商贸应急	2234.93	2097.98	136.95	6.5
交通运输	194	241.83	-47.83	-19.8
城乡社区	5913.22	5970.22	-57	-1.0
党政机关及公共安全	9337.01	9285.49	51.52	0.6
教科文	4230	3582.46	647.54	18.1
社会保障及卫生	10282.95	11488.18	-1205.23	-10.5
农林水事务	2368.2	1889.06	479.14	25.4
合计	34560.31	34555.22	5.09	0

(6) 各项预留支出 4335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6625

万元，同比增长 18%，预留的项目主要是人员正常调资增资，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县级配套资金，企业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7) 债务化解及还本付息 18631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3657 万元，同比下降 16.4%，主要是工程类账款已化解完成，2021 年不再安排。

(8)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安排总预备费 4200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

(9) 上解支出 5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2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农业土地综合开发收入安排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35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6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支出 21526 万元，其中：被征

地农民安置费 1665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失地农民生活医疗补助；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支出 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014 万元；乡村振兴建设支出 4000 万元；农业土地综合开发支出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3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621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576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80427 万元，同比增长 7.3%；支出预算 78627 万元，同比增长 3.5%；年末滚存结余 62106 万元，同比增长 3.0%。

三、认真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改革发展工作

2021 年，县财政工作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努力克服减收增支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乡村振兴建设和“十四五”规划起步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1、更加注重依法理财，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监督，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坚持推进预决算、政府债务等

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及时、信息准确、内容规范，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严格依法理财，推动法治财政和阳光财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2、更加注重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始终将组织收入、做大财政“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一是严格收入征管。**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全面抓好收入征管。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大税务稽查和催缴力度，建立健全税收分析、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提高征管效率；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收，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要求，确保非税收入应征尽征、足额入库。**二是加强财源建设。**把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促转型放在财源建设的首位，全力提升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承载容量、基础功能，筑巢引凤。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财税导向，将财税贡献率作为项目申报、招商引资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兑现中央、自治区、市、县各项企业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三是加大上争力度。**抢抓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入挖掘特殊性因素，狠抓项目前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争上级各类政策、项

目和资金安排实现新突破。四是增强可持续性。切实担起财政可持续的责任，始终紧绷财政可持续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合理安排收支预算，加强重大项目可持续能力评估，严格国库库款和往来款管理，妥善化解和处置隐性债务，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

3、更加注重结构优化，着力突出保基本促重点。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三保”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守“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落实好兜底责任管理要求。二是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合理把握民生政策调标幅度，集中财力支持民生改善，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特别是涉及老、小、孤、残等困难弱势群体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予以保障。三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优先保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投入供给。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心，以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为抓手，集中投向产业发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探索建立支持乡村振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资本更多地投向乡村振兴。四是扎实推进

生态建设。积极落实生态功能区定位和建设，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节能降耗等重点工作，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保障机制，全面支持全域无垃圾创建活动全覆盖和国家园林、卫生城市创建，实施旅游景区、重点交通沿线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乡环境连片整治。

五是保持适度投资强度。统筹好财政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脱贫富民、民生保障等领域，健全完善滚动使用机制，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

4、更加注重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落实税制改革任务。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配合国家和自治区推进增值税改革及税收立法，做好地方税政工作，健全地方税体系。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科学编制预算，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做实预算项目库，分类分步推行项目定额标准管理。三是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地方国有资本管理，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责任，做好国有资本统计监测，扎实推进地方国有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制度，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四是完善绩效管理

体系。实施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构建预警纠偏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切实硬化绩效约束。**五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把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间的关系，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合理适度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强化监督问责，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的查处问责力度，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行为。

5、更加注重队伍建设，强化财政监督指导力度。一是深化培训指导。建立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的长效机制，明确中长期培训规划，建立专门的平台，针对性的进行分层次、分年龄段的培训，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开展。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起更高的价值追求，戒骄戒躁，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二是严格财政监管。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加强财政监督，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强对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评价。继续规范财政内部建设，规范财政资金运行程序，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人员和资金“双安全”。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县委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一岗双责”，促进作风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常态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锤炼一支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服务型财政干部队伍，增强财政干部服务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但在国家实施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力支撑下，我们依然信心满满、干劲十足。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提振精神、积极作为，为谱写盐池发展新篇章努力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即公共财政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不含基金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从 2014 年起，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及金融监管等事务、其他支出等。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三农”：指农业、农村和农民。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

绩效管理活动。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财政安排下级财政补助支出，是缩小地区财政差距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设立的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各类事关民生的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政府债务限额：指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规模上限。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互联网+教育”：指互联网科技与教育领域相结合的一种

新的教育形式。

“两华一节”：指盐州大集·民俗嘉年华、航空嘉年华、滩羊美食节。

政府债券：指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省级及以下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委托财政部发行债券筹措举借债务的方式。除此种方式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举借的债务分为一般性债券和专项性债券，均要求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放管服”：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

“五位一体”：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

“四个全面”：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三个着力”：指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

“三条生命线”：指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涵盖了我国目前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

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收支两条线：指中央对地方年度预算，采取收支脱钩，分别计算收入留解比例和支出指标的办法。

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投向说明

--**工业商贸应急**: 工业方面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建设; 商贸主要用于供销社综合发展改革, 应急成品粮储备, 城市候机楼运营补贴等; 应急方面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队伍保障等。

--**交通运输**: 主要用于村村通客车、交通综合执法队伍保障等。

--**城乡社区**: 主要用于城区绿地管护、街道及厕所保洁、农村环境卫生保护及亮化电费等。

--**教科文**: 主要用于小区配套幼儿园回购、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和寄宿生交通补助、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幼儿保教保育)、师资培训及远程教育、公共文化及旅游服务、科普活动等。

--**社会保障及卫生**: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及社区卫生服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基础性养老金发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企业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残疾人各类补贴、退役军人各类补贴及安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三支一扶”配套及创业就业等。

--**农林水事务**: 主要用于脱贫富民、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生态林业建设及林木管护、环境检测与监督、草原禁牧和动物疫情防控监控等。

--**党政机关及公共安全**: 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又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说明如下：

一、人员经费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一）工资性支出编制口径

各单位人员工资编制按照 2020 年 9 月份实有人员及工资标准编制，具体按人社局核定标准执行。其中：县医院、中医院离退休（职）人员工资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按全额补助核定，在职人员经费核定在医疗单位营运补贴中。

（二）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编制口径及标准

社会保障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工伤保险，以年度工资总额（含年奖）为基数，财政负担缴费率分别为：16%、8%、0.5%、8.8%、5% 和 0.16%。

住房公积金，以年度工资总额（含年奖）为基数，财政负担缴费率为 12%。工会经费，按职工年度工资总额的 2%，由财政编列按相应比例划拨县总工会及相关单位。

（三）其他人员支出编制口径及标准

1、村组干部工资：村干部工资按照不低于我县上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 倍安排，分三个档次，其中：村党支部书记、

村委会主任为一个档次，年人均补贴 36381 元；村党支部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为一个档次，年补贴额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年补贴额的 90% 安排；其余村干部（文书、妇联）为一个档次，年补贴额按照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年补贴额的 80% 安排，村干部职数按照组织部核定数确定；组干部工资每人每年按 1600 元安排；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村监会主任工作补贴按照上一年度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安排，年人均补贴 8489 元；委员的补贴标准在主任的基础上按 80% 安排，年人均补贴 6791 元。

2、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按照《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管理制度》（盐党办综〔2017〕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3、“四大机关”、民政局福利院护理人员以及乡镇聘用的临时工按不低于全县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安排，即：每人每月 2220 元安排。

4、特困（五保）供养人员：散居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每人每年分别为 960 元、720 元，集中特困人员不区分城市农村每人每年 4000 元。

5、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贴、纪检人员补贴、宗教人士补贴等未纳入统发工资范围且有政策规定的人员补贴项目按规定标准安排。

6、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按每人每年 10148 元安排（高原兵

按每人每年 20296 元安排）。

7、总工会职业化基层工会主席工资财政按照工资标准的 30% 补助（按照最低工资标准 2 倍执行）。

8、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参照《关于印发〈关于构建“五联五化”机制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盐党办发〔2018〕55 号）文件执行。

相关指标说明：

（1）2017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480 元（若有新标准则相应调整）。

（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27 元。

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一）县直部门公用经费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1、党政机关：包括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组织部、宣传部，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综合定额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年；公用取暖费以办公用房实际取暖建筑面积为准，按 27.5 元/平方米安排。

2、政法等部门：包括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纪委监委、卫生监督所、应急管理局，以编制人数为准，综合定额标准（含公用取暖费）：公安（含林业派出所）为每人 25000 元/年、公安警务辅助人员为 12500 元/年，政法委、纪委监委、卫生监督所，应急管理局为每人 20000 元/年，司法（含乡镇司法所）为每人 13000 元/年。

3、其他部门：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定额标准为每人9000元/年；公用取暖费以办公用房实际取暖建筑面积为准，按27.5元/平方米安排。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参加公车改革的事业单位保留车辆按3万元/辆/年安排；参加公车改革的部门保留车辆按6.15万元/辆/年安排，平台运行车辆按6.15万元/辆/年安排。

5、教育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

(1) 义务教育：一是定额部分，小学每生每年930元；初中每生每年1150元；在此基础上，对所有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3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二是取暖费，县城学校按取暖面积19元/平米安排，农村学校按取暖面积27.5元/平米安排。

(2) 普通高中：一是定额部分按生均700元/年。二是取暖费按取暖面积19元/平米安排。

(3) 职业高中：一是定额部分按生均1500元/年。二是取暖费按取暖面积19元/平米安排。

(4) 学前教育：县城幼儿园生均300元/年；农村幼儿园生均600元/年；民办幼儿园生均300元/年。

(二) 乡镇公用经费编制口径及定额标准

1、基本公用支出：以编制人数为准，基本公用定额标准为每人10000元/年。

2、公用取暖费：按照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为准，按 27.5 元/平方米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车辆按 6.15 万元/辆/年安排。

(三) 特殊经费

1、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均 1300 元/年，由人大办、政协办统一按照代表、委员人数编制；乡镇的党代表、人大代表人均 600 元/年，乡镇根据组织部、人大办分配代表人数编制。

2、党委工作经费：县直机关各党委、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社会组织工委、乡镇党委工作经费 40000 元（其中：党建专项经费 20000 元，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20000 元）；单独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部门（单位）工作经费 5000 元。

3、村委会及社区办公经费：每个村委会及社区 80000 元/年。

4、村监会办公经费：每个村监会 3000 元/年。

5、离休公用经费：按离休人员每人每年 500 元安排。

6、退休公用经费：按退休人员每人每年 300 元安排。

三、乡镇及部门项目支出编制口径

1、乡镇综合业务支出定额标准：①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不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 10 元安排；②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 15 元安排；③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 8 元安排（含街道办）；④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含街道

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⑤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不含街道办）：按乡镇服务人口数人均10元安排，共计53元。

2、乡镇固定定额标准：①禁牧工作经费：每个乡镇每年安排10万元（不含街道办）；②机关后勤运行补助：每个乡镇每年安排20万元（不含街道办）；③民兵应急工作经费：每个乡镇每年安排5万元（含街道办）④林木管护费：以县自然资源局核定的面积为准，每亩按400元安排。

3、部门项目支出：充分考虑部门履行职能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协调，结合政府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项目支出32489万元。

各乡镇、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详见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表。